



CEANS-WP/81
18/9/08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经济会议

2008年9月15至20日，蒙特利尔

关于议程项目 3.1 的报告草案

议程项目 3： 与空中航行服务经济和管理有关的具体问题

3.1： 治理、所有权和控制权

3.1.1 文件

秘书处（WP/12号文件）审议了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商业化的最新经验以及正在出现的与其治理、所有权和控制权有关的问题。这些经验表明，在已取得的效绩与公司治理之间可能有一种联系。因此，本文件为商业化的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的善治拟定了一套最佳做法。在国家直接运营空中航行服务的情况下，本文件强调有必要确保监管职能和运营职能不得由同一当局履行。为使这些结论产生效力，本文件提议了对Doc 9082号文件案文的一项修订。

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WP/36号文件）认为，良好的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的效绩取决于良好的善治，而良好的善治是政府制定政策的关键考虑因素。文件促请各国避免过度依赖于监管机制，而是考虑推动提供服务的效绩的各种善治因素，即：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的使命和目标；有利的立法和管理；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的治理结构；独立和有权能的管理；客户关系；其他利害攸关方的关系和社会对话；绩效衡量；以及经济监督。

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WP/37号文件）认识到，让空中航行服务的提供者与管理监督职能分离，符合善治的原则，能够提供空中交通管理绩效。文件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国际民航组织的促进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的自主和与管理监督职能分离的现行指导材料。

秘书处（WP/18号信息文件）提供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些信息（见第1.1.1段）。

秘书处（WP/19号信息文件）提供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些信息（见第2.1.1段）。

马里（WP/43号信息文件）介绍了关于该国与以下各方面有关的当前做法和经验方面的信息：经济监督、经济绩效管理；航空器重量在收费公式中的作用；奖励；以及与实施全球空中交通管理（ATM）概念有关的经济和组织方面。文件还表示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提议对Doc 9082号文件进行的修订（WP/12、15和16号文件）以及关于运用航空器重量的研究（WP/14号文件）。

3.1.2 讨论

3.1.2.1 讨论主要集中于WP/12号文件的两个方面：划分政府经营的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的监管职能和运营职能，和服务提供者采用公司善治的最佳做法。大家普遍认同应明确划分监管者和服务提供者职能的重要性，应对其各自的作用和权力明确加以界定。会议认为对每一国家和地区各自情况的措词需要显示更大的灵活性。因此，同意对WP/12号文件的结论草案作出修订，以便更能反映出这种情况。

3.1.2.2 有人支持采用公司善治的最佳做法作为提高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效绩的手段。关于使用最佳商业做法的价值的的问题，会议认为，由于空中航行服务在许多情况下均作为国家的公共服务提供，所以其价值可能各不相同。因此，会议建议，秘书处应该修订Doc 9082号文件第17段的拟议案文，以便在采用最佳做法时更能体现商业的现实情况。此外，还要求秘书处确保修订案文的用语与到WP/7号文件的结论挂钩。

3.1.3 建议

3.1.3.1 根据议程项目3.1下项下关于治理、所有权和控制权的文件和随后进行的讨论，会议通过了下述建议：

建议10 — 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的治理、所有权和控制权

会议建议：

- a) 就那些选择不建立自主的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的国家，至少有必要使监管者和服务提供者的职能清楚分离，明确界定各自的作用和权力；
- b) 各国应该就其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审查治理结构，并在目标 and 责任、股东的权利及其待遇、董事会的责任、管理层的权力和问责制、与有关各方的关系、信息的公开等方面使用公司善治的最佳做法；和
- c)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修订Doc 9082号文件，以便强调把监管和运营职能分离的重要性，并纳入通过适用最佳商业做法确保善治所需的各种因素。